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穗现代院[2017]23号

关于《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选拔、培养 管理办法》补充条款的通知

各系部、有关部门:

民办高校教师职业经历具有多样性特点,不少现任教师曾在企业长期工作过。在我院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申报选拔实际操作过程中,发现学期初下发的《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选拔、培养管理办法》中有关教师"专业教学年限"、"获得教师资格"和"双师素质"等几项要求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区别对待,为便于开展工作、特修改补充如下条款。

- 一、参与申报的教师在本校工作至少满一年。
- 二、专业带头人选拔必备条件之一,"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8年以上"修改为"在高校从事专业教学工作8年以上;或在企业从事相关专业技术、管理工作8年以上,同时在高校从事专业教学工作2年以上"。
- 三、已经被聘任为教研室主任的专任教师,任期内自动确认 为骨干教师。不再担任教研室主任的,需在下次重新申报选拔, 按选拔条件确认其是否为骨干教师。

四、年龄满 50 岁,在企业或高校从事相关专业技术、管理、 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,来本校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,且教学效 果良好的专任教师,在申报选拔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时可免除 对"双师素质"条款的要求。

本补充条款作为《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选拔、培养管理办法》的附件,一并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